



有經濟需要之青少年成員訓練資助計劃

此通告取代2012年10月15日發出之特別通告第19 / 2012號。

1. 簡 介

本會自 2012 年 10 月 15 日起推行「童軍成員進度性獎章訓練資助計劃」，旨在資助經濟上有需要的童軍成員參加進度性獎章訓練與活動，以鼓勵成員積極參與進度性訓練，考取最高支部獎章。由 2014 年 5 月 1 日起，上述計劃將會優化如下：

- a. 計劃將推廣至由本會單位舉辦之所有訓練班 / 訓練活動；
- b. 申請人將不再需要提交接受資助 / 家庭全年入息之證明文件；及
- c. 提高資助幅度，所有成功之申請者均獲全額資助。

此計劃將試行一年，並在適當時候檢討是否繼續推行。

2. 申請資格

- 2.1 持有有效支部成員紀錄冊之幼童軍至樂行童軍支部成員；及
- 2.2 來自經濟上有需要的家庭，包括：正接受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學生資助計劃（學生資助）全額 / 半額津貼、有特別經濟困難或短期有經濟困難之青少年成員。

3. 資助項目

全額資助青少年成員參與由區 / 地域 / 領袖訓練學院 / 署舉辦之訓練班（包括進度性獎章訓練班）及其他訓練活動（例如金紫荊獎章考驗日）。

4. 申請辦法

4.1 「有經濟需要之青少年成員訓練資助計劃」申請表可於本會行政署索取，或於本會網頁下載（<http://www.scout.org.hk> → 有用資料 → 童軍資助計劃）。

4.2 在報名參加訓練班 / 訓練活動時，申請人需填妥本計劃申請表連同有關訓練班 / 訓練活動報名表格，寄 / 逕交訓練班 / 訓練活動主辦單位。

4.3 注意事項：

- i. 18 歲以下之青少年成員應由其家長或監護人作為申請人；
 - ii. 18 歲或以上之青少年成員可自行提出申請；
 - iii. 申請人須於申請表內清楚填報擬參加之訓練班 / 訓練活動詳情；
 - iv. 申請須獲青少年成員所屬童軍旅之旅長或團長推薦；
 - v. 本計劃申請表須與訓練班 / 訓練活動報名表一併遞交與主辦單位；及
 - vi. 申請人於遞交訓練班 / 訓練活動報名表格時，無須繳交有關訓練班 / 訓練活動之費用，所需之費用將由總會直接支付與有關單位。
 - vii. 每名青少年成員於各支部內同一項訓練班 / 訓練活動只可以申請資助一次。
- 4.4 本會對所有申請保留最終的評審決定權，而毋須申述任何理由。

5. 個人資料用途

- 5.1 申請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將用作處理及審批有關申請之用途。
- 5.2 申請表內之個人資料將在資助年度完結兩年後銷毀。

6. 查 詢

行政署（電話：2957 6305）

香 港 總 監

張 智 新



香港童軍總會
「有經濟需要之青少年成員訓練資助計劃」
申請表

(行政署填寫)
檔案編號：
收件日期：

(請在適當方格加上✓號)

申請人填寫 (18歲以下之青少年成員應由其家長或監護人作為申請人)

成員姓名：(英文) _____ (中文) _____

成員之香港身分證號碼：

--	--	--	--	--	--	--	--

 (只須提供英文字母及頭4個號碼)

所屬單位： _____ (地域) / _____ (區) / _____ (旅)

所屬支部： 幼童軍 童軍 深資童軍 樂行童軍

申請資助之訓練班 / 訓練活動： _____

申請青少年成員現時獲得資助 / 家境情況：

- 正接受綜援
- 獲學校書簿津貼全額資助
- 獲學校書簿津貼半額資助
- 經濟困難情況 (需說明)： _____

1. 本人謹此聲明，本申請表內填報的資料均屬完整及真確。
2. 本人明白及同意香港童軍總會有權在審理申請過程中或本人獲發資助後全面審查本人的申請，以確認本人提供的資料是真實、完整和準確。

申請人簽署： _____ 與青少年成員之關係： _____

姓名 (正楷)： _____ 電 郵 地 址： _____

日 期： _____ 聯 絡 電 話： _____

你在申請表內填報的個人及其他有關資料，將供本會處理你申請「有經濟需要之青少年成員訓練資助計劃」之有關用途。在申請表所提供個人及其他有關資料，純屬自願。然而，你如果沒有提供足夠和正確的資料，本會可能無法處理你的申請。

旅長或團長推薦

本人已細閱並確認本申請表內填報的資料均屬完整及真確，並推薦本旅青少年成員
_____ 申請上述資助。

簽 署： _____ 職 位： _____

姓名 (正楷)： _____ 電 郵 地 址： _____

聯 絡 電 話： _____ 日 期： _____

區 / 地域 / 領袖訓練學院 / 署專用

收 表 日 期： _____ 班 / 活動負責人簽署： _____

姓名 (正楷)： _____ 職 位： _____